



敬啟者：

關於 2018-20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 —前期及第一期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 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道路工程)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 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排污工程)

本人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就總目 701 分目 1100CA 關於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有以下提問：

一、凍結登記及提早遷出意向書數目：

請按下列列表，提供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發展計劃 —前期及第一期的人口狀況：

構築物狀況／住戶狀況	戶數 (及人口)	已簽自願申請提早搬出意向書數目
持牌住用構築物 / 已登記住用寮屋的住戶		
持牌非住用構築物 / 已登記非住用寮屋的住戶		
違規構築物		不適用
申請人及申請表所列的任何家庭成員均不得正在享有任何形式的資助置業計劃或相關福利；或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		不適用
總數：		

二、就 i) 私人土地的特惠補償、ii) 商業物業業主／合法佔用人的特惠津貼、iii) 商鋪、工場、倉庫、船排、學校、教堂及觀賞魚養殖經營者的特惠津貼、iv) 露天／戶外業務經



營者的特惠津貼、v) 遷移墳墓、金塔和神龕的特惠津貼、及 vi) 躉符儀式費用的特惠津貼的預算數目；

三、2014年當時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承諾將預留古洞南農業園土地給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農民復耕。然而，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1期)已向立法會申請收地及工程撥款，據了解，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農民未必能趕得切申請在古洞南農業園復耕。就此，政府如何兌現2014年的承諾，並有否預留農業園農地給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農民復耕，附以地圖說明位置及面積；

四、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農民能否在古洞南農業園像八鄉菜園村及打鼓嶺竹園村申請「農業遷置」，並申請短期豁免書作居住用途(即400尺，17尺高的平房)，若否，原因為何；

五、會否在免經濟狀況審查入住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興建和管理的專用安置屋邨的資助出租或出售單位選項中，放寬給曾因享有資助房屋或相關福利而再不可享有有關福利(即已沒有物業)的村民，讓這群有住屋需要的村民得到安置？

就以上項目，本人特意來函促請 貴局盡快公開回覆，好讓工務小組及財務委員會審議《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撥款申請。

此致

財委會工務小組主席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 謹啟

2019年1月15日